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合理利用土地的基本国策，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拟筹划出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东里路段南侧（包括地面附属物），土地使用面积 128,687.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地面附属物面积 2,727.53 平方米。

本次交易标的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处于抵押情形，抵押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除上述抵押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力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将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解押后进行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的地面附属面积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力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的账目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土地	10,604.31	8,995.21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	810.24	712.55
合计	11,414.55	9,707.76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标的进行评估。

4、本次交易计划仅为公司的初步计划，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象，尚未签订协议，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5、本次筹划出售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是公司贯彻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基本国策的体现，同时能够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该标的属公司办公区内部分闲置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会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3、本次筹划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筹划出售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

他安排。

三、风险提示

因该标的资产尚未评估，受让方和价格尚未确定，难以确定最终获得的收益。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该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